

居屋放煙花 玩足一分鐘

驚動街坊拍攝報警 警追查疑頑童惡作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屯門一個居屋屋苑昨凌晨有人涉嫌違規放煙花,持續約一分鐘,煙火衝上半空綻放,遠處清晰可見。不過,當警方接報趕至時,涉事者已不見蹤影,事件暫列作「無牌藏有煙花」處理,或是頑童所為。探員加緊追查,暫無人被捕。

昨凌晨零時10分,有屯門豐景園、翠寧花園一帶的屋苑居民,深夜被巨響驚醒,望出窗外,驚見耀眼光芒。細看之下,居民發現有人非法放煙花。有人立刻取出手機拍攝情況,亦有人報警求助。居民所拍短片中,可見發射煙花位置大約在豐安街露天停車場一帶,面對皇珠路行車天橋。這場「屯門煙花匯演」為時僅約一分鐘,花款與規模難與維港煙花匯演相比,但可觀性不弱。

消防列「一級火警」出車戒備

消防處接報後,列作「一級火警」處理,派出消防車及救護車到場調查及戒備,幸煙花並無觸發火警,亦無人受傷。警方接報後派員到場調查,並在附近一帶兜截放煙花者,但並無發現。

大埔放炮仗 13歲童被捕

另一邊廂,一名男童涉嫌於前日在大埔區放炮仗,被街坊發現報警處理。當日下午5時許,警員到安埔路12號一單位登門調查,在單位內搜獲2條長約一吋的懷疑炮仗芯及少量黑色粉末,拘捕涉嫌「藏有煙花爆竹」的13歲姓葉男童。他帶署後獲准保釋候查。

警方發言人強調,燃放煙花爆竹違反法例,更會危害人身及財物安全。根據香港法律第二百九十五章危險品條例第六條,非法藏有煙花爆竹最高刑罰為罰款2.5萬元及監禁6個月。另外,危險品(一般)規例第五十九條亦訂明,未領有許可證燃放或致使他人燃放煙花爆竹屬違法。任何人觸犯此項規定如循简易程序定罪,可罰款2,000元。



有屯門居民拍攝煙花綻放情況,並上載互聯網。網上圖片

新春燃放煙花爆竹本是全球華人傳統習俗,但基於治安及安全問題,本港自1967年後禁止入口及燃放爆竹。直至1980年代,商界贊助於春節在維港舉行大型賀歲煙花匯演至今。

裝修工殘廁發現手槍連5子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福強、杜法祖)紅磡黃埔花園商場地庫一個正在裝修中的傷殘人士洗手間,昨午有工人在假天花發現藏有一



曲尺手槍連5發子彈。鄭福強攝

支用布包裹的手槍。警方接報到場調查,證實是一支點32口徑自製黑星曲尺手槍,內有5發子彈,事後帶走檢驗。九龍城警區重案組第一隊已接手調查手槍為何被收藏於上址,以及是否曾發射或涉及罪案。

現場為黃埔花園五至六期地庫B1層,一間百貨公司裝修中的傷殘人士洗手間。昨午約4時,有裝修工人在洗手間拆牆時,假天花突然有一包東西掉下。工人打開查看,發現原來是一支用布包裹的手槍,大驚下立刻通知商場保安員報案。

警方接報後封鎖現場,並通知槍械鑑證人員到場。初步調查後,相信發現的是一支點32口徑自製黑星曲尺手槍,槍匣內有5發子彈。事後警方把手槍連子彈帶走進一步檢驗。

申來港賄公僕 內地女商囚一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經營國際寶石貿易生意的內地女商人,欲把業務轉移到香港,卻在去年申請「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工作時,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6,000元,企圖藉此令批核申請速度加快,最終在廉署監察下落網,昨日被裁定行賄罪成,判監12個月。裁判官蘇惠德在判刑中指出,貪污舞弊案件十分嚴重,法庭需判具阻嚇性刑罰,向公眾傳達明確信息。

辯方為被告李麗京(34歲)求情時透露,在內地大學英文系畢業的被告,2006年起從事珠寶貿易生意,成立海麗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與非洲及歐洲商家有連繫。基於香港制度完善,獲外國買家及供應商信任,故計劃把業務轉移到香港,自己亦申請來港工作,犯案僅希望盡快得知審批結果,但事與願違,落得如此下場。

官:誤寄「香油錢」不可信

裁判官蘇惠德指出,社會不容許此類個案在公私營機構發生,但接受被告行賄只屬一次性,手法不高明,並沒有經過複雜計算,以支票形式行賄可謂半公開,令案件較易被偵破。被告辯稱誤把施贈道觀的「太上老君香油錢」支票連同要求入境處從速處理申請的信件寄出,蘇官認為此說法不可信,加上被告遭入境事務主任問及時直認不諱,遂裁定被告「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名成立。

3內地婦逾期留港產子囚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3名內地孕婦去年8月至11月期間,以訪客身份來港並逾期逗留。3人先後於去年12月及今年1月,未經預約衝往急症室產子,近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各被控一項違反逗留條件罪名,各被判監6個月。

3名被告分別於去年8月31日、11月16日及9月8日以訪客身份來港,並逾期逗留。及後,3人分別於去年12月23日、12月24日及今年1月5日,未經預約衝往急症室產子,最後因逾期逗留被捕。審訊期間,3名被告承認來港前已懷孕,同時承認並無預約本港醫院分娩服務。

入境處發言人說:「入境處十分關注非本地孕婦在港逾期逗留分娩情況。處方一方面致力於出入境管制站加強截查內地孕婦;另一方面採取有力執法行動,打擊違反入境條例非本地孕婦,以及協助或教唆她們違法來港產子的人士。」發言人警告,根據香港法例,違反逗留條件的旅客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2年。

天降大鐵管 壓死地盤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沙田安群街一個建築中的地盤,昨晚6時許發生奪命工業意外。工人操作吊機,吊起一批大鐵管時鬆脫,多條巨管凌空墜下。一名工人走避不及遭擊中,並被巨管壓住。同工慌忙把他救出,但當時他已重傷昏迷,報警後送威爾斯醫院後證實不治。

警方初步調查後,列作「工業意外」處理,已知會勞工跟進意外原因。

死者秦文光(29歲),任職燒焊工人14年,遺下妻子及1歲幼子。死者有父母及兩姐,生前居於上水北村。

撞車「調包」案 高皓正岳父不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皮膚科名醫、藝人高皓正岳父陸宏隆,涉嫌於去年10月借妻子駕車駛經西貢遊艇會時失事撞車。夫妻企圖「移形换位」,讓妻子「變成」司機,陸則「變成」乘客。陸其後更被發現體內含酒精,但剛好低於法例標準。夫婦同被警方檢控。

被告陸宏隆(64歲)及任職教師的妻子蔡錦裳(67歲),昨日否認企圖妨礙司法公正。陸再否認一項不小心駕駛罪。案件將於5月2日開審,兩人同獲准各以1萬元保釋,並可離開香港。

貨車司機撞死南亞童囚30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輛載有鋼筋的重型貨車,去年4月2日在屯門沿青山公路慢線向葵園行駛,至妙法寺對開行人輔助線,懷疑在交通燈由綠轉黃之際,撞倒再輾過橫過馬路的9歲巴基斯坦裔女童,女童當場死亡。肇事貨車司機蘇鎮輝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及沒有在車輛裝置後護板2罪,昨日判囚30個月,停牌5年及罰款5,000元。

醉娃留醫失蹤 天井離奇倒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一名懷疑醉酒不適的32歲女子,昨凌晨由丈夫陪同到伊利沙伯醫院求診,留醫時離奇失蹤。逾10小時後的下午,她被發現倒斃於醫院機房對開天井,後腦位置有一處不尋常傷痕,警方認為事件有可疑,正深入調查。

現場為伊利沙伯醫院K座與R座地下機房對開天井,昨日下午3時許,醫院一名機房技工發現一名戴有病人識別手帶的女子倒臥天井,昏倒不省人事,遂立刻通知保安員報警。現場位置狹窄,消防員到場後須用「山兜」等工具協助營救。救護員經檢查後,證實女子經已死亡。

警方封鎖現場調查後,證實女死者是姓王女病人,聯絡其家人到場了解。消息稱,女事主前晚與朋友飲酒,懷疑不勝酒力醉倒。昨日凌晨,她由丈夫及友人陪同到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求醫,經治療後留院觀察。但醫院及後發現她不辭而別,一直未能聯絡,於是報警。事隔約10小時,王婦被發現倒斃醫院機房天井。

後腦傷痕不尋常 警追查

據現場消息稱,死者後腦位置有一處不尋常傷痕,加上上址為樓高4層的K座,如有人進入天台會觸動警鐘,警方認為事件有可疑,轉交由刑事調查隊跟進。



死者親友到醫院協助警方調查。

車險墜15米深坡 樹攔阻救兩命



七人車失事翻落斜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埔新娘潭路昨凌晨發生驚險車禍,一輛七人車轉彎失控,越過逆線撞毀路欄衝落山坡,幸在5米深處有大樹阻擋,未繼續墜至15米深坡底。司機和女乘客大難不死,女乘客僅受輕傷。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或有人駕車時打瞌睡出事。

受傷女乘客姓譚(29歲),手腳輕傷,治理後無礙出院。昨凌晨4時許,一輛白色七人車由31歲姓朱男子駕駛,載同29歲姓譚女乘客,沿新娘潭路往大埔方向行駛。七人車途經涌尾附近10號燒烤場對開一處右彎時,突然失控越過對面行車線,撞毀路旁一列鐵欄,繼而衝落山坡,幸衝至5米深處有大樹阻擋,未繼續向15米深山坡底衝去。

車身損毀傾側,姓朱司機無受傷,女乘客撞傷手腳輕傷,2人自行爬出車外逃生。救護員接報到場,把女傷者送院治理。司機留現場協助警方調查。據現場消息稱,有人曾透露眼瞓,警方認為可能有人打瞌睡昏過。

專家倡「錢跟人走」 津貼北上養老醫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施政報告提出向深圳及肇慶兩間港資老人院舍購買宿位,讓輪候冊合資格長者入住,紓緩本港宿位不足情況。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陳章明表示,雖然本港宿位輪候時間長,但長者因為對內地醫療配套信心不足,加上捨不得在港親友,故內地兩間由港人開辦的安老院舍宿位空缺甚多。陳章明建議,政府必須確保當地醫療質素,或「以錢跟人走」方式,津貼回內地養老長者的醫療開支,吸引他們回內地定居。

內地港資院舍少人住

陳章明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近99%長者希望留在香港養老,最理想就是留在家中。至於少數願意回內地養老的長者,多對故鄉有感情,或有親友照顧,故選擇內地老人院舍者甚少。陳章明透露,內地兩間由港人開辦的安老院舍,宿位空缺仍多,故院舍與保險公司合作,每年只需600多元便

可享受一年醫療服務,吸引本港長者入住。但保險不包括手術事項,加上內地手術費不一,不少長者對此有保留。

陳章明表示,內地安老院舍空間大,居住環境較香港優勝,若能解決長者對內地醫療服務信心不足的問題,相信能吸引行動自如的長者北上,更能騰出本港宿位予活動能力或健康情況稍遜的長者,達至雙贏局面。但陳章明承認,計劃只是杯水車薪,不足以解決香港宿位緊張問題。根據以往經驗,申請情況不會太踴躍,目標是每年安排50個長者入住。不過,他相信,隨著廣東省與香港醫療逐漸磨合,北上養老趨勢可逐步發展。

陳章明又指,港資老人院舍宿位會優先留給本港長者,不會造成與內地長者爭宿位情況。他透露,日後將研究與內地非牟利機構合作,推展「跨境可攜式安老服務現金券」,以便長者回內地養老。

上網非主業 場所可豁免

不過,只設有5台或以下電腦的場所,或食肆、圖書館、補習社等並非以提供互聯網服務為主要業務的處所,則可獲豁免納入發牌規管。當局又認為,已有有關安全規定的發牌機制下領取牌照的電子飛鏢機中心及家庭娛樂中心(例如冒險樂園),亦應獲豁免受《條例》規管。

家庭娛樂中心規限擬放寬

至於現行受《賭博條例》監管的家庭娛樂中心,只准設「機械性」有獎遊戲機。當局認為這規限或會削弱其競爭力,建議放寬條例,容許放置不多於場內全部遊戲裝置10%「電子遊戲機」裝置,但必須為無獎遊戲機。

港安獲食安認證 全港醫院首間



楊棟明表示,港安正考慮在銅鑼灣開設綜合性門診。張文鈴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文鈴)過去本港曾發生醫院病人食物中毒事件,有營養師表示,不安全食品對住院病人威脅大,輕則腹瀉嘔吐,重則腎衰竭甚至死亡。本港一間私家醫院去年取得ISO22000食品安全認證,全港首間醫院獲此殊榮。香港港安醫院表示,考取食品安全認證可提升醫院質素,更可確保病人健康。

香港港安醫院去年年中取得ISO22000食品安全認證,全港首間醫院獲此殊榮。醫院膳食及營養部主管黃志榮表示,實施ISO22000需完整監控食品供應鏈,包括食物在源頭環境有否被污染、食具清潔程度、溫度控制等,從而鑑別有否存在食品安全問題潛在風險,確保用膳人士安全。

他表示,食物安全對住院接受治療及休養的病人十分重要,「健康的食物有助補充身體所需,促進康復。不潔食物不但會導致嘔吐腹瀉、肚痛、噁心等,住院病人大多抵抗力低、長期或慢性病人及孕婦,有可能患急性腸炎,甚至腸道缺血性壞死」。他舉例說,幼童如從食物中感染大腸桿菌,可導致急性腎衰竭,嚴重者可能死亡。

為推廣健康生活,提倡綠色飲食,醫院餐飲於8年前開始改為全素食。同時,為了打破坊間認為健康食物都不好吃的觀念,黃志榮表示,已為病人設計過百款餐單,每款均以新鮮和顏色鮮艷的食材製成,每款食物都會列出適合甚麼病人食用,亦有營養師跟進,希望可向病人推廣健康飲食概念。

撥2,000萬建心律治療中心

另外,港安醫院斥資2,000萬元,多建設一間心律治療中心,期望每年超過1,000個服務個案可加倍,同時撥放140萬元加設一個病房,供甲狀腺癌病人接受放射性治療後使用。香港港安醫院行政副院長楊棟明指,醫院正考慮在銅鑼灣開設綜合性門診,設有普通科、骨科、腫瘤科、外科等,現正為診所選址,亦計劃增聘醫護人手,預計4月公布詳情。

擬納機舖例規管 開網吧須領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根據現行條例,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俗稱「網吧」)只須符合消防及樓宇安全等條例,以及自願遵守《經營者守則》,經營者毋須額外申請牌照。政府建議網吧納入《遊戲機中心條例》發牌規管安排,以保障公眾安全,並設18個月過渡期,但電子飛鏢機中心及家庭娛樂中心可獲豁免。當局期望今年內草擬立法細則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周一召開會議討論。

現行《遊戲機中心條例》於1993年通過,並由民政事務總署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俗稱「機舖」的傳統遊戲機中心。至於網吧則無特定發牌制度,但有關場所

必須符合樓宇及消防條例,以及自願遵守2003年推出的《經營者守則》。守則已涵蓋消防、噪音管制、衛生環境、樓宇安全指引,以及必須安裝過濾色情資訊裝置等規定。

民政事務局昨日提交立法會文件指出,鑑於網吧數目有下降趨勢,且整體犯罪情況不嚴重,認為毋須針對網吧另行立法,建議把網吧納入《遊戲機中心條例》發牌規管安排。

當局會在指引生效前給予18個月過渡期,並會以收到申請的先後次序處理及審批。如過渡期內沒有領牌而繼續經營,當局或會採取執法行動。